**诚信报考承诺书**

一、本人自觉遵守珠海市民政局、市新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公开招聘市管党建指导员的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人所填报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

三、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开招聘公告、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招考条件，不属于不符合招考公告报考情形的考生。

四、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不找人替考，不使用假身份证，不携带小抄、手机、耳机、电子词典等资料和通讯传输工具入场。如有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责任自负。

五、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完成相应的程序，在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拟聘用公示等环节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